

監獄改良



行政院

中華

589.81
8754

法

監



頁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家圖書館藏書

589.81
8754

監獄改良目錄

一、概述

二、監犯管理

三、監犯生活

甲 教化

乙 作業

丙 衛生

四、其他

五、結論



附表一 全國監所已辦作業之百分比及作業科目之統計

附表二 人犯入監前職業統計

附表三 人犯入監時年齡統計

附表四 全國囚犯人數與作業人數之百分比

附表五 人犯罪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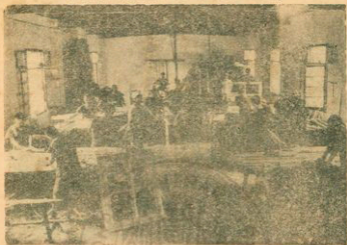
首都監獄之皮革工場



首都監獄之籐竹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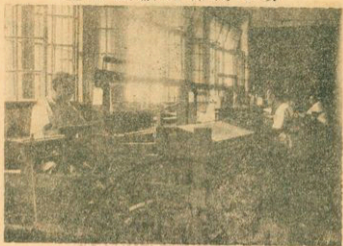
首都監獄之木漆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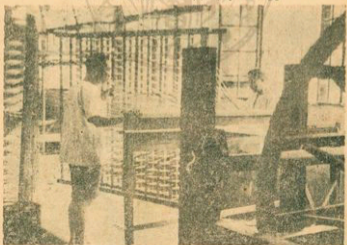
上海監獄之少年犯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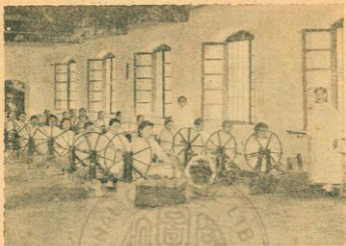
上海監獄之棉綫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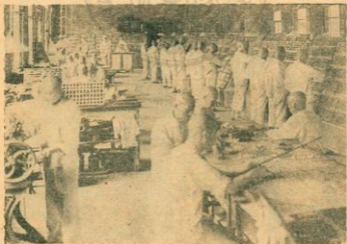
上海監獄之棉綫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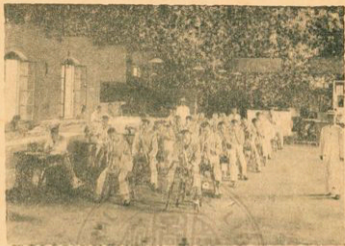
河北第一監獄女監紡紗工場情形



河北第一監獄排字



河北監獄縫紉及製鞋



貴州第一監獄在平壩墾荒



監獄改良

一、概述

我國監獄之改良，始於清末，設罪犯習藝所，庶非使人犯不致徒手半食，有職業訓練之機會而已，其組織及設備等等與理想相去尚遠。光緒三十一年，京師法律學堂附設監獄專修科，並起草監獄律草案，亦大都與事實不相配合，鮮能實行。宣統初年，設京師模範監獄並就各省省會，籌設新監。民國二年，將原擬監獄律草案酌加刪改，頒訂監獄規則，並擬訂監獄處務規則，監獄官制，作業規則，假釋管理規則等草案，就京師模範監獄先行試辦，各省仿照試行，規模粗具，改良監獄，漸見萌芽。惟時因經費由各省地方負擔，內戰頻仍，庫款空虛，致人犯囚羶，看守工資等項，不易維持，其他建設事業，更無論矣。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都南京，司法部參酌各國刑制，將有關監獄各項規則重行修訂，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抗戰前止，陸續頒佈施行，監獄及看守所規章，煥然大備，制度由以確定。各省新監，除東北因九一八事變已淪陷者外，其餘每省均設置新監一所或五六所不等，山東察哈爾及湖北等省，並有少年監，療養監等特種監獄之設置。是年七月戰事激烈，司法行政部仍頒布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發交各省切實

執行。九月復商准軍政部頒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戰時監犯調服軍役感化隊管理辦法，使監犯藉此效忠黨國，得以贖罪自新。嗣政府西遷，東南各省相繼淪陷，或接近戰區，各地空襲頻繁，所有監獄或看守所或令飭停辦，或遷移後方，或疏散鄉區，因限於房屋及設備加以省庫經費拮据，一切改良事業，幾至無法進行，惟司法行政部仍勉力完成戰時之各種緊急措施，以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如：

(一) 電飭各地監獄，迅將在押人犯實施軍事訓練，並在監獄預算員額內，增設軍事教導員自額，專任其事，以便將人犯訓練完成後，舉行宣誓，覓具妥保，調至軍隊服役。其不適於調服軍役而有其他特殊技能者，復商准軍政部，訂定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通飭各省，切實施行。

(二) 頒佈戰區司法人員分發辦事辦法，將所有自淪陷區撤退之各監所工作人員，分發附近各監所辦事，月給生活費，以資救濟。

(三) 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監所，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等辦法，切實奉行，並注意監獄官與囚人間精神上之維繫。

(四) 請將各省司法經費劃歸國庫負擔，經中央採納所有過去地方積欠經費種種困難，從此解除。

(五) 通令各省於交通適宜地區，籌設聯合監獄，以便集中管理。

(六) 擬訂徒刑人犯移禁實施辦法，移禁人犯累進辦法，移禁人犯減縮刑期辦法，呈請公布施行，並令飭四川高等法院，先就四川平武縣荒區籌設外役監，迄三十年冬，已辦有成效，乃令飭貴州高等法院，就貴州平遠縣荒區籌設貴州外役監獄。旋以戰時財力不足，先就平遠縣區，開辦農場，附設貴州第一監獄。

(七) 三十一年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飭各監所，無論在城廂鄉或已未決人犯一律舉辦作業，不得以任何困難，託辭緩辦，並限期辦竣。

(八) 因戰時各監所大多疏散在鄉，衛生醫治事項，關係人犯生活，故訂定注意事項，通飭各省遵辦並飭對於患病入犯嚴密隔離。

(九) 深悉監獄長官，對於監犯之教誨教育，受戰事影響，未能切實奉行，復於三十一年六月嚴令各監切實辦理。

(十) 訂定稽核監所囚糧辦法，對於囚糧之放發及審核，嚴令各省切實遵辦。

(十一) 江西第二監獄辦理協助出征軍人家屬農作服務事宜尙有成績，即訂定規則，通令各省，仿照施行。

(十二) 三十二年遵奉 主席手諭，訂定改良監獄分年計劃，內關於改良監所建築，監犯工作實施程序暨改良監獄衛生等三項，先行通飭各省遵辦。

(十三)三十三年三月，人犯副食費不敷支用，經通令各省，迅使人犯種菜自給輪流樵伐工作，所得作菜賞與金，並准其隨時領用，補充伙食。

(十四)三十三年六月，以世界各國刑罰制度，日新月異，而我國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以及監獄處務規則等施行已久難免與實際不符之處，乃參酌歐美現行制度擬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草案，呈轉立法院審議，以樹改良獄政之基礎。

(十五)三十四年六月，訂定各監所復員計劃。

以上為司法行政部在抗戰期內對監所改良事業之種種措施舉其重要者，其他細目，未及備載。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開始復員，司法行政部即訂定監所狀況調查表通令各省切實調查，依式填報，統計後方區監所，經敵機炸毀者，幾達十分之四，收復區監所全部燬壞者，佔十分之三，大部燬壞者佔十分之五，小部損壞者僅佔十分之二，至於設備方面，俱已損失一空。三十五年一月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司法行政部即將有關附屬法規，分別修訂或擬訂一方面督飭各省積極完成監所之復員，是年六月全國監所，除尚有戰事之區域外，一律復員完成，司法行政部復積極辦理監行

				安					浙		
				徽					江		
鳳	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陽	安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鳳	六	阜	蕪	安	金	永	嘉	鄞	杭	銅	南
陽	安	陽	湖	慶	華	嘉	興	縣	縣	山	通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第 二 監 獄 沅 陵	第 一 監 獄 長 沙	少 年 監 獄 武 昌	第 四 監 獄 襄 陽	第 三 監 獄 宜 昌	第 二 監 獄 漢 口	第 一 監 獄 武 昌	永 新 監 獄 永 新	鉛 山 監 獄 鉛 山	第 二 監 獄 九 江	第 一 監 獄 南 昌	外 役 監 獄 宜 城
			現設警備處								

		福			廣						東
		地			西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滿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江	五	四	三	二	一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廈	龍	建	蒼	邑	桂	滿	梅	茂	高	曲	廣
門	溪	甌	梧	南	林	江	縣	名	要	江	州

雲南				貴州					四川		
第一監獄	外役監	遵義監獄	銅鐸監獄	第一監獄	外役監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分監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龍巖監獄	福州監獄
昆明	平壩	遵義	鎮遠	貴陽	平武	南充	重慶	重慶	成都	龍巖	福州

山										河
東										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唐	第	第	第	第
一	五	五	四	三	一	山	五	四	三	二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濟	冀	邢	定	河	涿	唐	大	保	天	北
南	縣	合	縣	間	縣	山	名	定	津	平
	同	同	同	同	因戰事關係尙未復員		因戰事關係尙未復員			
	上	上	上	上						

第一監獄長清分監	第一監獄濰城分監	青城監獄	威海監獄	第九監獄	第八監獄	第七監獄	第六監獄	第五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	
長清	濰城	青城	威海	荷澤	臨沂	德縣	泰安	青島	益都	濟寧	烟台	
因戰事關係尙未復員		同	同	同	同	因戰事關係尙未復員					因戰事關係尙未復員	
		上	上	上	上							

陝						山			河		
西						西			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洛	第	第	第	第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陽	二	一	三	一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西	長	汾	太	大	安	太	洛	鄭	開	滋	章
安	治	縣	谷	同	邑	原	陽	州	封	陽	邱
										同	同
										上	上

再				甘							
夏				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賀	天	平	武	皋	大	乾	鳳	安	榆	南	西
蘭	水	涼	威	蘭	嘉	縣	翔	康	林	鄭	安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青海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烏蘇監獄	塔城監獄	沙車監獄	阿克蘇監獄	庫車監獄	和闐監獄	喀什監獄	伊犁監獄	迪化監獄	第一監獄
萬全	歸綏	烏蘇	塔城	沙車	阿克蘇	庫車	和闐	喀什	伊犁	迪化	西五

遼 北									遼 南	熱 河	
第 一 監 獄	第 九 監 獄	第 八 監 獄	第 七 監 獄	第 六 監 獄	第 五 監 獄	第 四 監 獄	第 三 監 獄	第 二 監 獄	第 一 監 獄	第 一 監 獄	少 年 監 獄
四平街	錦州	新賓	新民	營口	鐵嶺	撫順	遼陽	瀋陽	瀋陽	承德	萬全
因戰事關係尚未恢復		同 上	因戰事關係尚未接收								

	松江		嫩江	黑龍江	安東		吉林				
第一監獄分監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第五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洮南	北安	安東	永吉	長春	西安	遼源	海龍	昌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因戰事關係尚未恢復			同	同	因戰事關係尚未恢復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台 灣		興 安	合 江	
少 年 監 獄	高 雄 監 獄	嘉 義 監 獄	台 南 監 獄	台 中 監 獄	花 蓮 港 監 獄	宜 蘭 監 獄	台 北 監 獄	第 二 監 獄	第 一 監 獄	第 一 監 獄	第 二 監 獄
新 竹	高 雄	嘉 義	台 南	台 中	花 蓮 港	宜 蘭	台 北	贛 濱 同	海 拉 爾 同	佳 木 所 同	呼 蘭
								上	上	上	因戰事關係尚未恢復

一一、監犯管理

我國監犯之管理，視受刑人罪刑之輕重，改悔之程度，以定其區別。判處徒刑之人犯與判處拘役者分別監禁，判處一年以下之短期刑人犯與長期刑人犯或累犯予以隔離，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或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其身心發育狀況尚未達成年人之程度者，監禁於少年監，女犯與男犯嚴密隔離。受刑人入監時，監獄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人相表等應備之文件。教化課職員應調查其犯罪之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等，以爲行刑之參考。監獄醫師應舉行健康檢查，調查其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之情況。監獄看守長應以監獄規律及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予以講述，並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將受刑人攜帶之財物報由監獄代爲保管。監獄教誨師並應考查其信仰之宗教及其精神需要之安慰。作業課職員並應調查其技能，及其需要之訓練。受刑人經過前項各種之調查及潤論以後，即由審查會予以個別之審查，而決定其管理之方法，除刑期較短者，依照其刑期予以獨立監禁外，其刑期在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分爲四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累進處遇分爲四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各級管理情形不同，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雜居監禁，夜間獨居監禁，第一級受刑人收容於特定之處段，並得爲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

(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之需要爲準，俾得釋放其外出。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倘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獄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第二級受刑人得選舉有信譽者擔任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高談并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取，又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呈由典獄長圈定。

三、監犯生活

改良監獄期在感化，感化之要惟教與養，茲將人犯教養生活，分述如次：

甲、教化

犯罪原因由於智能薄弱者居多，故我國獄制首重教化，凡在監人犯須一律施以教誨教育。教化重要義重在道德之培養，其方法分集合、類別、個人三種，集合教誨於星期國慶紀念等日集一般入犯於教誨堂行之，類別教誨區別入犯之罪質、犯數、職業、性情等，集同類異於工場或監房分類行之，個人教誨則於入犯之入監、出監、轉監、疾病、親喪、懲罰、接見、書信等事隨時隨地行之。其有信仰宗教者，由監獄分函宗教團體，派員到監講道，並准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

之儀式。教育要義在教人犯以日常生活所必須之智識與技能，對於少年犯尤注意於德育，陶鑄其品性，并施行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其成年失教者，則施以國民基本教育。此外價值各種有益圖書或發行出版物演說時事使之閱讀，並得用電影音樂以資補助總期開發其智能，陶冶其德性，於嚴正紀律之中養成社會生活上有規律之習慣，俾出獄後不致再犯。

乙、作業

監獄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不但監獄規則列有專條，司法行政部並訂有監獄作業規則，及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通飭遵行。在抗戰期間，因軍事關係復擬具監犯工作實施程序，採取逐年遞增方式，同時籌撥經費，轉發各地，增設工場，並擬的人犯技能，務使全體分配工作，其目的在使在監爲勤勞之囚犯，出獄即爲社會之良民，不但減少半食增加生產已也。統計全國已辦作業之監所，截至卅六年五月底止，共有一〇〇五處，作業人數爲一四四、八六七人。作業科目因限於人力物力，除通商大埠之監所較合理想需要者外，其餘祇能斟酌場地情形採用簡易手工業，如印刷、紡織、縫紉、木工、藤工、竹工及園藝、畜牧、製線、糊盆、磨麵等科。三十六年以各地法院監所多破舊，必須經常修葺，復飭將營繕土木等科，列爲必要科目。最近奉主席手令，飭利用監犯勞力從事築路生產及學製軍用麻鞋布鞋布襪等物，正計劃分別督飭辦理。

至作業成績之考核，司法行政部曾訂有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歷年來均照此實施。三十五年各監所作業成績表件尚未據報齊，其已報請提獎者，計有上海監獄，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共獲純益金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上海地院看守所四至九月共獲純益金二千二百九十餘萬元，上海監獄第一分監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元，江蘇第三湖北第一河北第七各監獄所獲純益各在六百萬元以上。均經照章予以提獎。其成績不良經專案懲處者，計有貴州之思南，興義兩看守所，及甘肅武都看守所，均使激濁揚清，知所勸勉。此外外役監之設置，因需費更鉅，欲求普及，當非目前財力所許，現正在籌辦中者，計有安徽宣城及貴州平壩兩外役監，不久即可成立，至四州平武外役監係卅一年開辦已將荒地開墾成熟者，計一千四百餘畝，工作人數卅五年度每日平均為一百五十人，內除辦理營繕及雜務者五十人，實際從事農作者一百人。所有產品數量如農作科之玉米稻谷洋芋瓜菜，畜牧科之豬羊，採木科之杉料木柴等項，均有可觀，此亦我國獄制之新建設也。

四川外役監三十五年度產品數量表

科	目	品名	數	量
農作科	蔬菜	三萬二千二百斤		

牧畜類											
豬肉	燒酒	麩皮	菓類	洋芋粉	小麥	洋芋	稻穀	玉米	辣椒	瓜類	大豆
三千三百一十一斤	三千〇三十斤	七斗四升	一千八百二十六斤	四百三十九斤	四石六斗三升	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斤	五十五石一斗	一百九十五石	一千七百八十一斤	一萬三千一百〇六斤	十七石五斗一升

	羊	二十九隻
	牛羊皮	十七張
採木科	杉木	一千七百五十根
	棺材料	一百六十八箇
	木柴	二十萬一千五百斤
	生漆	九百五十斤

丙、衛生

監獄衛生關係人犯生命至為重要，司法行政部所頒監獄規則，特設衛生及醫治專章，予以規定，第恐各地獄監不能照章實施，該部曾於三十年六月頒發監所衛生注意事項六則，通令遵行，三十二年八月復訂定各監所清潔課目，令飭各地監獄切實施行，關於各監所醫藥設備之改善，飲用食具及人犯衣被臥舖之消毒，蟲蟻之撲滅，門窗庭院及廁所之掃洗，溝渠之疏通，沐浴蓬髮之次數，飲食物品之煮沸，人犯運動之時間，疾病之預防保暖，器物之供給均於課目表內有詳密之規定，並指令各監所按月將辦理情形列表具報。至人犯之營養衛生事宜，司法行政部曾依據營養

學理研究，每犯每日所需之主副食分量，照營養學理平均體重七十公斤（市秤一百四十斤）勞動之男子日需蛋白質一百十八公分，（合市秤三兩七錢七分六厘），脂肪質五十六公分，（合市秤一兩七錢九分二厘），澱粉質五百公分（合市秤一斤）因人種、土地、習慣、體質、年齡、勞役等關係，并得酌量增減，女子及幼年者亦得酌予減少，該部參酌上項標準，國家財力，各地人民生活以及糧產情形，乃擬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規定每犯每日必須發給之主副食分量，並奉行政院核定後，通飭各省依照規定之分量發給，不得任意增減，現每犯每日之主食分量，日給乾菜二十市兩，發給其他食糧者其分量照糧政機關折合率之所定，副食如油鹽菜蔬柴炭其分量亦經分別規定，外籍人犯則視其生活習慣與所需之營養另給適當之飲食。又該部因物價高漲，深恐預算經費不敷支應，致核定辦法不能澈底執行，復通令各監所附設農場，選擇人犯輪流樵伐種菜牧畜自給補助。又人犯之衣被問題。司法行政部鑒於各地監獄預算緊窄事實上不敷應用，乃呈奉行政院核准，在該會主管之總預算案內，增列溢支囚人用費科目，并以核定經費分配各省監所為添置衣被之用。三十六年又以物價日漲，核定經費添置囚棉衣被不敷甚鉅，復呈經行政院轉知國防部撥發舊軍服等十萬套，分配各省，充作囚用，俾資補助。此外監所押舍與人犯之健康關係尤鉅，司法行政部鑒於各地監獄沿用前清縣監獄舊址，地方狹窄，監房矮小，陽光空氣不足，復受戰爭之損毀，亟應切實改良，澈底整修乃將監所之修建事項，列為各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院處監

所之中心工作，飭依保健標準迅速修建，各監所之監房及工場，必須依光氣容量規定適當之人數，如晝夜獨居房至少應有二十二立方公尺之氣積，一平方公尺之窗牖，雜居房每人應有之氣積至少十立方公尺，在工場內至少八立方公尺，病犯另闢病監隔離，監禁外籍案犯即在監獄內附設外籍犯監予以收容。現各省省會及交通衝要地點之監所，經分期修建局部完成者，計有新監四十六處，法院看守所一百七十九處，正在陸續撥款修建者亦屬不少，其新建之監房及工場，光線氣積均甚合宜，臥舖或用鐵床，或用木床，使人犯在整齊清潔之環境中，清心思過，鍛鍊其身心，積日累月，養成清潔之習慣，將來復入社會得以變成良民。

以上為司法部改良監獄衛生關於人犯衣食住方面實施之情形。各監獄每日入監及出監之人犯，該部并訂有健康診查規則通令遵行，以測驗人犯在執行期內健康上所獲之進步，尤其對於少年犯之健康，甚為注意。

四、其他

以上各級均係有關人犯生活方面之事項，茲將改良監獄其他有關事項，摘要分述如次：（一）司法行政部改訂之監所新法規，經過立法程序者有：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業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惟因限於

經費，員額不敷統籌，復擬擬具分年改調辦法，本年度由上海區監所先行改制，三十七年度爲各省新監所，三十八年度爲各省舊監所，期以三年之期間，使全國監所一律實施。(二)爲執行前項新法規，因應咸宜起見，對於監所人材，復加以相當之培養，如委託中央警官學校代辦監獄官專修班，第一期考取一百三十人，於三十六年十月即行畢業，第二期已呈准續招二百名，正在籌備續辦中，關於現任監獄官之未經監獄官考試及格或未受監獄官訓練者，則訂有調訓辦法，集中首都設所訓練，至各監所看守則由監獄附設看守訓練所，照章加以訓練，三十六年度並經指定首都、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廣西、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福建、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等二十省市四十二處新監先行開辦，約可訓練看守三千人。(三)該部復通飭各省縣監所，組織監所協進委員會，協助改弊人犯待遇，組織出獄人保護會，維護出獄人生計，或貸與金錢或介紹職業，俾免再蹈法網，據報各該會辦理成績均屬優良，收效頗大，未始非改良監獄過程中之福音也。

五、結論

綜上所述改良監獄事業頭緒紛繁，非有充分之人力物力不足以資推進。司法行政部以少數之經費，克服戰時艱苦困難之環境，使逐漸走入軌道，基礎大定，不可謂非努力之結果，截止三十

六年六月底止，各項監所法規俱已改訂完全，新式監獄已設置一百二十一處，新式看守所已設置五百九十五處，受長期專業訓調之監獄官每年約可造就二百名，分發各新監獄使用，現任監所人員每年有二百名輪流調訓，監所押舍雖受戰爭影響，大部破壞，但復員後一年中已修復二二五處，充實設備二四九處，人犯作業除後方區監獄工墾大都已開辦外，收復區監所亦均在陸續開辦，人犯移業事業三十六年上半年已增設外役監兩處，監獄附設農場四處，至人犯之教誨教育以及衛生醫藥事項之督導，出獄人保護會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普遍設置，司法行政部均在積極辦理之中。一俟國庫充裕，該部所擬每縣設置新式監獄或新式看守所之計劃，當可逐漸推行而達於完成也。



人犯入監前職業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度

單位：人

省別	共計	業						業		備考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礦 業	交 通 運 輸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總計	161975	29607	51227	23226		2157	2751	2675	11672	858	27502
首都	8513	878	743	524		70	141	79	216	25	843
上海	6510	1656	1332	992		132	244	132	462	26	1586
江蘇	6959	331	1653	827		64	127	127	1081	64	2035
浙江	12898	3998	3998	2193		774	258	129	516	120	903
安徽	3843	1204	535	368		67	167	160	401	33	438
江西	4836	196	1026	835		139	325	185	189		927
湖北	7659	1916	1683	1362		153	366	77	306	77	1828
湖南	6571	1971	1577	1248		263	66	107	66	66	1117
四川	21163	3434	3005	5151		220	2140	429	3863		3259
西康	357	97	77	58		8	15	8	27	4	98
河北	15717	3929	3134	2358		314	629	314	1100	167	3772
山東	2153	775	280	409		22	43	22	108	21	478
山西	634	383	103	93		9	84	37	112	10	168
河南	2092	663	273	481		42	126	42	126	42	292
陝西	4789	1820	587	575		114	479	48	191		1245
甘肅	4578	1328	326	412			2014		46		458
青海	392	76	60	40		6	12	6	21	3	73
福建	5776	791	2110	792		136	196	158	211		1662
廣東	2701	2863	3964	2543		226			226		12411
廣西	7878	4589	1261	703		79	236	79	394		551
雲南	1973	418	204	172				32	107		149
貴州	5958	1689	775	1787		59	477	179	715		267
遼寧	6713	1678	1343	1627		134	269	134	478	67	1611
遼北	317	79	64	43		6	15	6	25	3	76
吉林	664	166	133	155		12	27	13	46	7	159
寧夏	392	94	44	58			94		7		67
綏遠	1194	281	195	143			90	30	251	26	567
台灣	5915	1479	1183	83		118	237	115	414	59	1423

人犯入監時年齡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人

省別	共計	年 齡								備考
		十四至十六	十七至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	三十一至四十	四十一至五十	五十一至六十	六十一至七十	七十一至八十	
總計	161675	1149	11200	66007	49220	23769	8676	1386	68	
首都	3513	35	241	1335	1124	562	211	35		
上海	6610	66	397	2512	2115	1057	397	66		
江蘇	6959		382	2734	2098	827	234	64		
浙江	12898	129	903	2709	4514	3740	774	129		
安徽	3343		134	836	1170	735	368	100		
江西	4636		139	1669	1530	742	417	139		
湖北	7659	77	536	2987	2451	1072	459	77		
湖南	6571	67	197	2694	2168	854	490	131		
四川	21463	215	1717	10946	5366	2361	858			
西康	387	4	23	147	124	62	23	4		
河北	15717	157	943	6973	5929	2515	943	157		
山東	2153		86	775	689	366	172	43	22	
山西	934		28	290	355	196	56	9		
河南	2692	21	105	732	628	418	167	21		
陝西	4789	48	479	2251	1149	479	335	48		
甘肅	4578		229	2152	1373	641	137	46		
青海	302	3	18	115	97	48	18	3		
福建	5276		264	2532	1688	528	211	53		
廣東	22021	220	2202	10570	6606	1762	661			
廣西	7878	79	630	3230	2127	1182	551	79		
雲南	1073	32	75	376	483	75	32			
貴州	5958	60	655	2741	1191	953	298	60		
遼寧	6713	67	403	2551	2148	1074	493	67		
遼北	317	3	19	121	101	51	19	3		
吉林	664	7	40	252	212	106	40	7		
寧夏	362		15	141	119	58	29			
綏遠	1494		15	388	672	339	60			
台灣	5915	59	355	2248	1893	946	355	59		

全國囚犯人數與作業人數之百分比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省市別	囚犯人數	作業人數	作業人數佔囚犯人數之%	備 考
總 計	183,773	141,887	78.7%	1.資料來源：根據各司 法機關作業日報表。 2.作業人數：佔囚犯人 數之百分數以四川最 大為93.8%江西最小 為35.4%。 3.右列數字小數點後第 二位四捨五入。
首 都	5,208	2,862	54.9	
上 海	7,255	6,109	84.2	
江 蘇	24,460	17,364	71.0	
浙 江	28,246	20,186	71.5	
安 徽	2,692	1,268	47.1	
江 西	318	116	35.4	
湖 北	20,884	17,930	85.9	
湖 南	20,140	15,685	77.9	
四 川	29,175	27,383	93.8	
西 康	1,650	760	46.6	
山 東	2,624	1,932	73.6	
山 西	1,960	842	70.0	
河 南	10,964	9,354	92.9	
陝 西	9,873	8,528	86.4	
甘 肅	728	433	59.5	
青 海	132	89	67.4	
福 建	2,683	1,569	58.5	
廣 東	8,434	7,064	83.8	
雲 南	1,764	882	75.8	
貴 州	2,642	2,209	60.7	
遼 寧	462	235	50.9	
台 灣	2,869	2,058	71.7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國家圖書館



000306286

